

证券代码：603160

证券简称：汇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结合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、王建新先生、张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其中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将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800 万元。因前述分配方案产生的税费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帆与本议案有利益关系，执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6 名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6 票；同意 6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续聘期限为壹年，审计费用为 110 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项议案等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